

江苏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5 年第 2 号（总第 94 号）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高度关注财政改革、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切实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投资工程等重要政策、重点资金、重大项目的审计力度，努力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综合施策、攻坚克难，积极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重点领域支出不断增加，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改革方面。省级单位实有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推进不到位。2023 年，省财政出台改革方案要求，规定范围内省级单位实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进行支付，但实际未执行到位，有 35 家单位在预算中少编报实有资金来源超过 1000 万元、合计 14.6 亿元。

（二）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方面。一是闲置资金未清理收回。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因政策原因不再投放，但基金收益分配专户尚有 1.11 亿元财政资金未收回。二是部分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率持续低下。有 36 个运转类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执行率近 3 年连续低于 70%，其中 9 个项目预算固化、6 个项目预算不降反增。

（三）专项转移支付方面。一是预算编制较粗放，调整幅度大。有 36 个专项在执行中与省本级进行了调剂，其中 11 个专项调剂幅度超过 20%。二是资金下达不及时，作用发挥不到位。省财政下达市县*的 61 个专项超半数资金计 339.15 亿元在下半年下达，其中有 19 个专项全部资金均在下半年下达，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在对省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对 21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家部门单位开展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不规范。4家单位6个项目在上年末结转结余1527.21万元的情况下，2024年只增不减安排预算7502.68万元，导致年末结转结余又增至2776.73万元。4家单位未按规定将租金、利息等非税收入2455.56万元上缴财政。4家单位有3712.81万元收支在往来科目中进行核算，3家单位少编制会议费、培训费等决算1034.57万元，影响部门预决算真实性。

（二）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4家单位24个项目未按规定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047.51万元。3家单位的4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未能有效审核把关和监督，投标人涉嫌通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涉及金额2533.77万元。

（三）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不到位。4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项目，涉及金额3259.27万元。2家单位2个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1家单位3个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均延迟超过半年。2家单位3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或使用率低，涉及金额445.2万元。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推动发挥创新载体平台引领作用，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组织对51家科创平台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2022年以来省相关主管部门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推动科创平台培育，以及科创平台的建设运行质效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

要问题:

1. 地方和单位支持配套不到位。截至 2024 年底, 5 个市县及相关国企对 6 家科创平台支持配套资金有 5.29 亿元未及时足额到位; 1 个县应配套的 3 万平方米科研办公场地尚未交付。

2. 部分科创平台建设进度滞后。2 家科创平台在研发设备投入等基础条件方面建设进度迟缓, 预算执行率较低。3 家科创平台的部分实验平台启动建设滞后, 质效不佳。3 家科创平台建设项目临近到期, 但设备投入、资质认证等指标尚未完成。5 家科创平台在专利数量、团队建设等方面未达阶段性指标要求。2 家科创平台产业化运作推进缓慢, 组建的项目公司未实际运营。

3. 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2 家科创平台虚报阶段性成果。3 家科创平台对外合作形成的 134 项知识产权成果未按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获得署名权。3 家科创平台对外联合研发项目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

(二)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共抽查 50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5 个优势特色集群、29 个农业产业强镇, 涉及财政奖补资金 27.5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业项目未按期完成。26 个产业园(集群、强镇)的 68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 涉及金额 2.94 亿元, 其中 8 个项目逾期 1 年以上。

2. 农业设施未能发挥效益。13 个产业园的 14.99 万平方米

大棚、冷库、厂房及附属设备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1.02 亿元。7 个产业园的农业信息系统建而未用，涉及金额 1995.68 万元。

3. 财政奖补资金未按规定范围使用。6 个产业园（强镇）将财政奖补资金超范围用于文化长廊、村史馆、村民议事馆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涉及金额 1281.21 万元。10 个产业园（集群、强镇）在项目中违规列支专家咨询费等管理费用，涉及金额 288.49 万元。

四、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省公建中心 2018 年以来实施的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2 个项目初步设计尚未批复即违规开工建设，1 个改造装修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5 个项目未经严格审核论证即同意工程变更，增加建设成本 500.55 万元。

2. 招标投标管理把关不严。省公建中心将 1 个 163.86 万元的设计任务拆分成 2 个包，规避公开招标。2 家监理单位在投标中弄虚作假，将部分监理人员重复安排在同期实施的项目中并顺利中标，导致部分项目的监理人员实际无法到场履约。

（二）常泰长江大桥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项目资金、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资本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按照股东协议约定，项目资本金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到位。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实际到位资本金 128.7 亿元，尚有 14.4 亿元资本金未到位。

2. 征迁资金使用不合规。常州市滨江开发区、魏村街道和泰兴市张桥镇在常泰长江大桥南接线征迁中，违规列支便道占用费、停工停产损失补偿等，共计 496.75 万元。

3. 违规挤占项目建设资金。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在常泰长江大桥主桥项目建设资金中违规列支 400 万元，用于出资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建设江苏省长大桥隧科技创新中心。

五、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情况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组织对 7 个市及其所辖 26 个县 2022 年至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基金参保缴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转移接续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欠缴少缴养老保险费。5 个市有 210 家单位因缴费基数、比例设置错误等，欠缴或少缴 1301 人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24.1 万元。

2. 部分机构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因经办机构数据比对滞后、审核把关不严，导致 7 个市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574.64 万元；7 个市向 774 人重复发放养老金或丧葬费 228.16 万元。

（二）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本级、10个市及所辖20个县2021年至2023年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扩面征缴工作不到位。6个市有6962家单位欠缴公积金合计3.26亿元。10个市县欠交维修资金超过9.54亿元。

2. 资金被套取或挤占挪用。因公积金中心审核不严等原因，3个市有179名职工以购房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后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涉嫌套取公积金2332.17万元。3个县违规将合计1780.16万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挪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创建文明城市等项目。

（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组织对省财政厅和7个县2022年以来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共抽查单位101个，走访调查农户、企业794家，涉及金额237.37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个县对补贴地块现状审核不严，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736.41万元。

2. 补贴资金发放方式不规范。省本级和6个县有15项补贴、8.33亿元资金未按要求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导致无法监管相关补贴发放情况，难以及时纠正补贴未发迟发等问题。

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一）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省属及13个市的地方金融企业、国企出资设立的私募

投资基金落实金融政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共涉及金融企业 12 类 583 家、基金 1375 支，重点调查了其中 238 家金融企业、825 支基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执行不到位。7 家银行将其他类贷款虚报为绿色或普惠贷款；28 家金融企业偏离支小支农定位，超半数金融资源投向其他领域。

2. 无视风险展业造成风险隐患。23 家金融企业在明知客户缺乏偿债能力甚至有的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下，仍向其提供融资贷款，有的已经形成损失或损失风险。16 家金融企业超地域范围展业 12.24 亿元，14 家金融企业超业务范围展业 28.1 亿元，容易引发经营风险。

（二）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境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境外控股企业 57 家、参股企业 10 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风险管控不到位。2 家企业通过合作贸易或代理业务等形式为境外企业、民营企业违规垫付资金。2 家企业未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或在调查反映“信用状况较差”情况下，仍开展赊销业务，已造成损失 76.51 万美元。

2. 低效无效资产未按规定清理整合。截至审计时，57 家控股企业中存在连续 3 年亏损、资不抵债或管理层级超过 3 级的“四类企业”，10 家参股企业中存在连续 3 年无收益、账面价值 300

万元以下的“三类参股投资”，未按相关要求采取破产清算、改善经营、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清理整合。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 22 家省级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据决算报表反映，涉及资产总额 143.6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基础薄弱。4 家单位土地、房产未入账，涉及面积 56.32 万平方米。4 家单位部分办公设备、软件等未入账，涉及金额 5017.49 万元。2 家单位的 74 处共计 6.1 万平方米房产、车位未办理产权登记。5 家单位资产账实、账账不符，其中 1 家单位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2. 资产配置管理不严。2 家单位无预算购置国有资产，涉及金额 69.71 万元。4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涉及金额 29.77 万元。

3. 资产使用不合规。5 家单位违规出租出借房产 64 处，面积 8.94 万平方米。3 家单位部分办公设备等闲置，涉及资产 76.94 万元。1 家单位超编使用车辆；1 家单位违规长期固定租用社会车辆，涉及租车费用 21.6 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的 3 家省属企业 2023 年底账面资产总额 575.49 亿元、负债 235.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66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均超过 100%。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出借资金管控不到位。2 家企业未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在年度预算之外向子公司出借资金 4.93 亿元；1 家企业下属子公司超持股比例向非全资子公司出借资金 1.49 亿元，且无风险防控措施。

2. 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2 家企业有 7 个股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倒置、8 个股权投资项目未经可行性研究，涉及投资 1.96 亿元。1 家企业未按要求向 2 家控股或有超半数表决权的被投资企业委派经营管理人员。2 家企业投后管理不到位，未能实现投资目的。

3. 资产管理不规范。1 家企业及所属子公司以支付货款名义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资金被集团统筹、未按贷款用途使用。2 家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存在漏洞，购买厂房、设备的 2 个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不够合理，涉及金额 5737.17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10 个市县的 19 名省管领导干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同时融合开展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专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高。10 个市县有 261 宗、2.05 万亩土地供应后超过合同时间 1 年仍未开发建设。

2. 林地面积不实或被违规占用。2021 年至 2023 年，有 3 个县上报新增造林 2781.2 亩，但实际未造林或林地已被损毁。2020 年至 2024 年，有 2 个市县未经审批违规占用林地 1152.43 亩。

3. 资源环境资金征收使用不规范。3 个市县欠征土地出让金 4.69 亿元；3 个县违规列支土地出让金 10.51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增资等。4 个县未按规定足额收取水资源费 2743.27 万元、水利工程水费 2993.64 万元。

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已向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对此高度重视，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有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八、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坚持系统观念，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确保部门单位各类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编细编准年度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强各类存量资金盘活，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以及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挂钩机制。健全跨期动态预算平衡机制，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明晰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做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和无需继续实施项目。加强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提前预防、及时纠正偏差，避免资金损失浪费。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改进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和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管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跟踪监管力度，健全评估机制和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推动资产安全高效利用。夯实日常管理基础，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定期盘点等工作，确保资料准确、账实相符。抓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公物仓调剂作用。规范大额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统筹衔接，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严控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守耕地红线，切实保障资产安全。